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明玉 電話:06-3901041 傳真:06-2982349

電子信箱:d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秘總字第10802462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24620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 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,各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經 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,應於辦理公開甄選(含移 撥轉化)時,於職缺資訊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,俾 符規範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2月21日總處綜字第 1080027595號函辦理;併附前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秘書處電2019/02/25文